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將逐步取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應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貸款服務與從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比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供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

A.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之間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i)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H股要約；(ii)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iii)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須繼續自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大連港財務，其為大連港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得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港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割(定義見綜合文件)後，招商局遼寧已成為遼寧港口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51%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的權益。本公司因此成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財務與大連港財務之間正在進行企業合併。為確保業務轉型順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將逐步取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應的交易。

2.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金融服務－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貸款（包括在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貸款）餘額（加應計利息和服務費）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貸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貸款餘額)	<u>5,000,000</u>	<u>5,000,000</u>

在釐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貸款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和服務費），及(ii)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

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應付的年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境內結算服務時為免費且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之結算率不應高於同類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之服務費。此外，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收的費用。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 其他金融服務	180	103	55	30,000	30,000	30,000

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示的過往服務費金額；(ii)預期將進行的新的金融服務，如融資類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及(iii)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

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4.1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本集團在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存款）餘額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u>3,164,850</u>	<u>3,665,619</u>	<u>3,576,264</u>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在釐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示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及(ii)過往三年每日日終最高實際餘額約6.3%的年增長。

B.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貸款服務與從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比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於該通函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2. 一般事項

董事徐頌先生、嚴剛先生、曹東先生、李建輝博士、袁毅先生及魏明暉先生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供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對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CMG集團成員的存款；(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ix)從事同業拆借；(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招商局集團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之企業並受國資委監督。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布羅德福」	指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布羅德福間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局集團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CMG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大連港財務」	指	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大連港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成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存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貸款和擔保服務；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遼寧港口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